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“五一”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全市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规范我市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防止各类价格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对全市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经营主体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价格自律，规范经营，维护我市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各经营主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，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，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经营者从事餐饮、旅游景点、酒店民宿、停车、交通等服务行业的，要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，自觉遵守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，杜绝价格欺诈行为以及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坚决落实对特殊群体的有关优惠减免政策，自觉维护良好的城市形

象。

四、各经营主体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：

（一）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；

（二）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，以高价进行结算；

（三）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

（四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，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；

（五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；

（六）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

（七）通过积分、礼券、兑换券、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，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；

（八）其他价格欺诈行为。

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按照提醒告诫书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价格收费等经营行为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市场巡查力度，依法从严查处不按规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各类价格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，对节日期间发生的典型案例，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广大消费者若发现涉嫌价格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，请保存好票据凭证等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 12345、12315 热线投诉举报。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04月23日

